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考点1】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考点	具体内容
属于债务人财产	破产申请受理时的全部财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 【提示】包括债务人已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
共有财产分割损失	因分割共有财产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1) 基于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2) 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3) 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考点2】债务人财产的收回（收回权）★★★

（一）股东未缴纳或抽逃出资的收回

1. 管理人“直接”要求收回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管理人要求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管理人“起诉”要求收回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起诉，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返还抽逃出资本息，出资人不得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



【考点2】债务人财产的收回（收回权）★★★

（二）非正常收入和侵占财产的收回

1. “董监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财产，管理人应追回。

2. “非正常收入”及追回后形成的“债权类型”

非正常收入的类型		追回后形成的债权类型
绩效奖金		普通债权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按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	职工工资
	高出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	普通债权
其他非正常收入		普通债权



【考点2】债务人财产的收回（收回权）★★★

（三）债权的收回

1. 管理人责任

管理人有向次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追收债务人财产的责任。

2. 管理人不履行债权收回责任

（1）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追收，债权人会议有权申请法院“更换管理人”，法院应支持其请求。

（2）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起诉，主张次债务人或债务人的出资人等“清偿或返还债务人财产”，或申请“合并破产”，法院应受理。



【考点2】债务人财产的收回（收回权）★★★

（四）担保物的收回

1. 取回方式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通过“清偿债务或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解除债务人财产上的物权担保。

2. 清偿上限

原担保物价值低于被担保债权额时，以“担保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提示】上述行为属于管理人实施“重大财产处分”。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一）破产无效行为

1. 无效行为的界定

- （1）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
- （2）虚构（承认不真实）债务。

【提示】不考虑上述行为发生的时点和是否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意图。

2. 管理人诉求

管理人可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财产”，或主张债务人虚构（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财产”。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二) 破产撤销权

1. 破产撤销权的行使

权利人	具体规定
管理人	管理人可起诉，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财产
债权人	<p>(1)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请求”撤销债务人行为，“债权人”起诉，请求撤销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法院应受理；</p> <p>(2) 相对人不得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债权”抗辩；</p> <p>(3) 管理人因过错未行使撤销权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可起诉主张管理人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2. 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的情形

(1) 个别清偿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

考点	具体内容
可以撤销	法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不得撤销	有担保债权	对有物权担保债权人在“担保物的市价范围内”所做的清偿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	①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 ②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
	经公力救济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除外）